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6號

原　　告　蔡淑華
訴訟代理人　徐慧紋
　　楊榮富律師
複　代理人　蔣志明律師
被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7萬元或等值臺灣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訴外人徐國肇與原告為夫妻關係，徐國肇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民國113年間向被告續保「個人健康保險暨傷害險保險單」（保單號碼：0504第24CH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單），約定保險期間自113年10月27日0時起至114年10月27日0時止，險種項目包含「P285享安心個人傷害保險」（下稱系爭傷害保險），其承保範圍為每1人死亡失能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並指定原告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㈡徐國肇於114年3月21日9時30分許自其承攬臺中市總太之序建案油漆工程巡察結束後，返回其停放在臺中市○○路○○

路0段000號前停車格內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旋於同日9時41分許下車後，先後2次重摔倒地撞擊頭部，致其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心因性休克，經急救後而於同日10時13分許送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就醫，並於翌日11時28分許死亡。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會同訴外人即法醫楊依庭相驗結果，記載「死亡方式為：意外；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心因性休克。先行原因：為跌倒致頭部外傷、急性心肌梗塞」。

㈢詎料，原告於114年4月24日就被保險人徐國肇意外傷害事故死亡向被告申請理賠保險金500萬元，被告以114年5月29日理賠通知書通知原告拒絕理賠。爰依保險法第34條及系爭傷害保險契約第18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原告願以現金或等值臺灣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則以：

㈠否認徐國肇為意外傷害事故死亡，徐國肇死亡原因應為猝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等情所致，且事發過程並無外來突發事故發生，明顯徐國肇係因身體不適自行倒地，況且徐國肇頭部僅有輕度血腫，無明顯外傷，應非屬意外傷害事故，故被告自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238頁、卷二第140頁）：

㈠徐國肇與原告為夫妻關係，徐國肇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113年間向被告續保系爭保單，約定保險期間自113年10月27日0時起至114年10月27日0時止，險種項目包含系爭傷害保險，其承保範圍為每1人死亡失能保險金額500萬元，並指定原告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㈡原告於114年4月24日就被保險人徐國肇意外傷害事故死亡向被告申請理賠保險金500萬元，被告以114年5月29日理賠通知書通知原告拒絕理賠。

㈢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理賠徐國肇AD&D意外傷害保險金30萬元，並通知原告該款已匯入原告所有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埔里分行帳戶。

㈣系爭傷害保險契約第3條第1款用詞定義約定，「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第18條承保範圍約定，「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238頁）：

㈠徐國肇於114年3月22日11時28分死亡，是否因意外傷害事故而造成？

㈡原告依系爭傷害保險契約第18條約定，訴請被告給付500萬元保險金，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徐國肇於113年間向被告續保系爭保單，約定保險期間自113年10月27日0時起至114年10月27日0時止，險種項目包含系爭傷害保險，其承保範圍為每1人死亡失能保險金額500萬元，並指定原告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徐國肇於114年3月22日11時28分死亡；原告已於114年4月24日，向被告申請理賠保險金500萬元，被告以114年5月29日理賠通知書通知原告拒絕理賠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據其提出相驗屍體證明書、理賠處理通知單、系爭保單（補發）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7至29頁、第141至155頁），堪信為真實。

㈡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131條定有明文。而保險法第131條所稱之意外傷害，乃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而言。該意外傷害之界定，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

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犯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知性）等因素作個案客觀之認定，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即是否為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而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則依保險法第131條規定，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領傷害保險金，須符合1.遭受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之意外傷害，2.因該意外傷害致殘廢或死亡之要件。上述要件，固應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舉證責任，惟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已證明受有意外傷害，而其死亡或殘廢，究係因該意外所造成？或係自己內在原因（疾病）所至？或係該意外傷害併同自己內在原因而造成？相對於保險人，一般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通常有「舉證困難」之問題，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以「證明度減低」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即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已證明被保險人受有意外傷害，而依經驗法則，該意外傷害有造成殘廢或死亡之相當可能性者，應認其已盡舉證之責，無須強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證明該保險事故確非內在原因，而係意外事故所致之證據。於此情形，自應由保險人舉反證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傷害確係因內在原因所致（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0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023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傷害保險所承保者乃意外傷害事故之危險，依保險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此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即排除以疾病為中心之身體內部原因導致之傷害或死亡，強調事故之外來性。又若一事實依其一般之性質對某一事故（結果）之產生並非最接近且有決定性之重要關係，而須加上其他特別情形才能產生結果時，此事實與事故間即難

認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53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系爭傷害保險契約第3條第1款及第18條亦約有明文。經查：

1.原告主張徐國肇於114年3月22日11時28分死亡，是因意外傷害事故而造成一節，業據其提出相驗屍體證明書為憑，並依原告聲請調取臺中地檢署114年度相字第660號相驗卷宗核閱屬實，依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死亡方式為：意外；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心因性休克。先行原因：為跌倒致頭部外傷、急性心肌梗塞」，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及行車記錄器暨畫面截圖（見本院卷二第13至17頁、第45至62頁、第137至140頁、第145至164頁），以及參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檢送之徐國肇死亡案勘查採證報告（見本院卷二第87至114頁），足徵徐國肇於114年3月21日9時41分至9時44分間2次仰倒在地，其後緩慢起身走回駕駛座，而2次倒地有撞擊頭部，方會造成駕駛座椅背頭靠處有疑似血跡。佐以，證人楊依庭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其任職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擔任法醫師，徐國肇屍體是由其相驗，其做成檢驗報告時有勘驗現場監視器及行車記錄器，並參考相驗卷所附之刑案照片。本件同時出現心肌梗塞及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經由判斷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足以貢獻死因，兩者共同造成死者死亡，依照美國法醫學會死亡原因判定指引的三點判斷為意外，第一點：當死亡結合自然原因及外在因素，如外傷或毒藥物，死亡方式優先考慮非自然死亡方式。第二點：當自然死因發生於危險環境下，死亡方式分類為意外。第三點：BUT FOR原則，當傷害加速一個已經危及生命的疾病的人的死亡時，死亡方式為自然死，以上是其的判斷原則。要先看跌倒造成的損傷是否對死因有貢獻，並且足以致死，再配合上述原則判斷為意外。

本件危險環境指的是堅硬的柏油路。其判斷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並不需要有顱骨骨折，判斷的依據是相驗看到右顳枕部頭部外傷併有血塊為生前損傷依據頭皮右側額顳頂部有皮下血腫相同解剖位置下，有右側額顳頂部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因此為創傷性顱內出血，兩者並無矛盾。從車後行車記錄器畫面，114年3月21日9時41分39秒其看到徐國肇身體搖晃接著倒地，這個過程因為沒有及時做任何檢查，其沒有辦法判定當時是否有急性心肌梗塞。徐國肇於上述時間9時41分59秒跌倒時其看到頭部落地，有撞擊到地面。腦疝與腦腫脹是不同的。中線偏移向左代表右側顱內壓力較左側高，因此中線偏移向左，腦疝代表腦組織的移位與中線偏移向左均代表右側顱內壓力增加且腦部已失去代償。顱骨是1個固定無法擴張的空間，內部有腦組織、腦血流以及腦脊髓液，顱內壓力增加時腦脊髓液剛開始還能吸收調節顱內壓力，當顱內壓力過高擠壓到其他腦組織及血流的空間，就會形成腦疝，並且降低腦部灌流，本件因心臟心因性休克造成全身灌流不足，而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造成顱內壓升高，共同造成腦部腫脹，但腦疝的形成，主要是右側硬腦膜下出血造成中線偏移向左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48至254頁），堪認徐國肇死亡之「主力近因」確為跌倒致頭部外傷而造成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從而，原告就徐國肇因意外事故死亡乙節，應認已盡其舉證之責，而應由被告舉反證證明徐國肇之死亡確係因內在原因所致。

2.被告抗辯徐國肇死亡原因應為猝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等情所致，且事發過程並無外來突發事故發生，明顯徐國肇係因身體不適自行倒地，況且徐國肇頭部僅有輕度血腫，無明顯外傷等等，固據其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護理病歷、急診護理記錄及石台平法醫、2名醫師意見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83至117頁、第249至253頁），惟原告否認被告所提出3份意見書之形式真正，且被告聲請通知石台平到院作證，石台平亦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更何況石台

平並非徐國肇相驗屍體之法醫，如何由片面證據即斷定徐國肇係因心肌梗塞倒地而亡，已非無疑。輔以，原告亦提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徐國肇因患有自體的冠狀動脈粥樣硬化心臟病未伴有心絞痛、本態性（原發性）高血壓、高血脂症、未明示之甲狀腺毒症，未伴有甲狀腺毒性危象或風暴、心臟衰竭等疾病，於106年2月6日至本院門診就醫，發現慢性冠心病，於107年3月21日裝置心臟支架，後於門診持續追蹤，直至114年2月24日回診，期間心臟狀況一直相當穩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3頁），堪認徐國肇有相當期間心臟疾病處於穩定狀態。

3.參以，證人邱于嘉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其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內科住院醫師，徐國肇是從急診再到心導管室裝設心臟支架，因急性心肌梗塞心因性休克被轉入內科心臟加護病房，主治醫師為陳大隆醫師。當時徐國肇多重器官衰竭，住院期間有做2次電腦斷層掃描，有硬腦膜下出血情形。徐國肇有可能因心臟疾病昏倒，但無法確知徐國肇到院前心臟停止原因是否因心臟疾病問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至26頁），證人闕昀茹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其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外科住院醫師，徐國肇護理記錄上記載「D:電腦斷層報告:SDH變大、中線偏移、腦腫大、缺氧性腦病變。A:神經外科醫師電聯家屬向家屬說明腦腫手術風險大；不手術腦會持續腫脹，預後一樣不好。R:家屬因覺得僅心臟方面問題故積極治療，但現存有腦部問題，故今日會來討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為正確，SDH是硬腦膜下出血，大部分為頭部外傷所致，且該情況不一定與顱骨受傷有關，徐國肇2次跌倒有機會造成硬腦膜下出血。長時間CPR會加重徐國肇腦腫脹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7至31頁），證人許偉權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其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內科部住院醫師，是其負責徐國肇宣告心跳停止。依照當時交班狀況，徐國肇因急性心肌梗塞，併發多重性器官衰竭，其中包含瀰漫性出血部分，除腦出血外尚有表皮出血狀況，亦

有多處瘀青情形。因徐國肇是到院前心跳停止，經急救後裝設葉克膜才勉強維持生命徵象，雖就心臟做緊急心導管有發現心肌梗塞，但無法完全證明是心肌梗塞導致到院前心跳停止，且徐國肇大範圍顱內出血是否危及生命，當下無法判斷，故流程上醫院無法開立死亡證明。其無法判斷徐國肇是否因心臟疾病問題昏倒，亦無法判斷徐國肇是否因心臟疾病問題造成到院前心臟停止之原因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2至39頁），由上證人證述可知，徐國肇住院期間醫師均無斷定徐國肇到院前心臟停止之原因為急性心肌梗塞所造成，且徐國肇確實為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並非僅輕度血腫，自難做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4.綜上，徐國肇死亡之主要有效而直接原因為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為保險法第131條所稱之意外傷害，亦為系爭傷害保險契約第3條第1款及第18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被告依約有給付保險金500萬元與受益人即原告之義務。

㈢按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15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1分，保險法第34條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本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10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15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1分加計利息給付，系爭傷害保險契約第12條亦約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已於114年4月24日向被告申請理賠徐國肇意外傷害事故之保險金，被告以114年5月29日理賠通知書通知原告拒絕理賠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被告亦不爭執原告未檢具所需文件，被告復提出有何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未給付，依上開規定及約定，被告即應於15日內給付保險金

額與原告，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遲延利息，即非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34條及系爭傷害保險契約第18條約定，訴請被告給付原告50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聲請訊問證人石台平，待證事實為石台平所提出意見書之真正及徐國肇係因心肌梗塞死亡等情，惟石台平非相驗徐國肇屍體之法醫，且相驗徐國肇屍體法醫楊依庭既已到院作證，並經本院認定如前，自無再行通知石台平到庭作證之必要；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蘇鈺雯